

## 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為單系之學院，雖已於 103 年將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，然內容仍以原佛教學院為主，辦學目標明確，極具特色。單系學士班（佛教學系）學生平均年齡 33 歲，學習者與其他傳統高教體系者相當不同，人數雖少，且出家眾占大多數，然學習動機相對較強，因此通識教育的模式應在其特殊脈絡下論述與實踐。

在此背景下，該校仍努力配合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規劃，由校訓「悲智和敬」出發，結合創辦人聖嚴法師「道心、健康、學問」之三訓勉，陸續發展與連結校定四大教育目標、校訂課程五大願景、通識四大目標、通識五大核心能力、校訂 12 項基本素養、四種內涵及心靈環保等，前後共有九項，其中，校訂課程五大願景即是通識教育理念，相當符合美國博雅學院（Liberal Arts College）的精神，值得肯定。然上述雖展現該校之企圖心，卻可能稀釋了該校的特色。

該校的行門課程、入學禪七校園文化、法鼓講座、生命園區、工型人才培育及四季五分鐘說書比賽等頗具特色，值得鼓勵。另外，該校校長具強烈的企圖心與完善的治校理念，未來將以博雅教育（博學多聞及雅健生活）結合佛學專業，值得期待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相較於專業系所的「作事」導向，通識教育為「作人」導向，然該校通識教育四大目標之首即為就業目標，不符合高教體系通識教育的目標。
2. 該校未來雖將通識教育分為五大領域，惟現行之通識教育目標偏向功能性及實用性，與通識教育理念之關聯性有所不足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考量以「敬業」取代「就業」，並強調態度，就業目標則宜由專業系所彙整提出。
2. 為有效反映該校辦學特色與通識教育理念，並適時因應時代變化與需求，徵詢各方建議，該專責單位宜加強理論論述，並根據通識教育欲培養之基本素養，強化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間之關聯性。

## 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結合整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建構出通識教育課程地圖，其中，通識教育目標包括：就業目標（佛教研修人才）、社會目標（社會服務人才）、學術目標（卓越領袖人才）及個人目標（宗教教育人才）。

該校通識教育課程明列必修 10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，選修課程各屬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語文學科及生命實踐五大領域課程，學生可依個人適才適性發展，修習通識課程。惟五大領域選修 14 學分未見選修配分之比率，亦未見具體之管理機制，似有違通識教育跨領域及多元之理想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教育選修 14 學分未做領域學分之分配，亦未見具體之管理機制。
2. 部分通識課程在分類上較屬於專業選修，例如「佛教音樂與人生」、「佛教心理學與諮商」及「佛學日文」（102 學年度前）等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通識教育選修 14 學分宜依性質做領域學分之分配，以收通識教育跨領域及多元之理想。
2. 宜全盤檢視通識教育課程名稱，讓課程各得其位，如有必要，宜開發自由選修範疇，讓工具類、語言類及操作類等課程有安身之處。

## 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係單一系所，教師遴聘採「二級二審」徵聘流程，由系所初審，校級決審。初審採學經歷資料審查、專業著作與論文審查、筆試與口試及證書審查，決審除書面審查外，並有課程試教活動。

該校因學生人數少，目前由佛教學系學士班負責通識教育相關業務，未設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，亦未建置專職人員及聘任通識教育專任教師，中長程發展策略擬合聘教授及兼任教師，進一步聘任通識教育專任教師。目前該校通識教育師資來源策略有二：1.廣邀國內、外學者開設課程；2.校內、外教師依學術專長申請開課。

該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學期初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北一區「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系列講座」及「103 年教學資源中心新進教師營」；學期中辦理教師教學評鑑考核及優秀教師教學觀摩；寒、暑假則辦理教師心靈環保成長營及師生成長交流共識營。

該校訂有「教學評量辦法」，於每學期期末前，請學生填寫「教學意見反映評量表」，近六年評量結果均維持高於 4.5 分（滿分 5 分）的平均成績，足見教師教學水平獲得在校學生的肯定。

有關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，該校發展之特色為：1.長年辦理全國教師心靈成長營及師生成長交流共識營；2.研發佛教應用型課程；3.

重視語言能力教學，實施小班教學及補救教學；4.每年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參訪臺灣各地寺廟瞭解其風格與經營管理模式，值得肯定。

## 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係單一系所，目前尚無專任通識課程教師，亦未能任用教學助理。
2. 該校訂有「通識教師專業成長五大推動項目」，惟尚缺乏詳實的紀錄及成效評估機制。
3. 該校雖已建置教學歷程系統（DDBC Moodle），以系統化建置每週教學大綱、教學歷程與互動平台，惟學生使用率不高，未達建置系統化管理的目標。

## 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該校已更名為「法鼓文理學院」，宜啟動師資結構再造機制，廣邀海內外博雅人士擔任教職，並建立教學助理制度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2.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針對自訂「通識教師專業成長」及「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推動項目」啟動成效評估機制，並逐項檢視，以達成通識教師專業成長目標。
3. 該校建置教學歷程系統立意良善，宜運用新生訓練活動廣為宣導，並請導師協助，提升使用率，以達成建置目的，避免學習資源之浪費。

## 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### 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學生採完全住宿制，學生分為出家眾及在家眾，來自各長住的出家眾學生所占比例較高。出家眾又分為本籍生及外籍生，此類學生完全免學雜費；在家眾學生亦免學費，校方僅就住宿及學期校內用餐收取象徵性的雜費。該校學年度支出所需一億餘元的經費，主要來

自法鼓山護持大眾的捐助及供養。該校目前擁有相對充裕的校務基金，故能提供學生足夠的學習資源，符應通識教育課程的發展需求。以 103 年度為例，投注在學生面及通識推廣工作合計約 416 萬元。

以 103 學年度為例，該校學生（含學士班學生、碩士班學生及博士班學生）人數合計 124 人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的主要對象為學士班學生（共 49 位）。該校現有校地 5 公頃，校舍面積近 2.3 公頃，其間配合教學需求及課外活動需求，空間規劃十分充裕。依據該校呈現之校務發展規劃得知，該校校園面積未來將再增加 20 餘公頃，新的校舍規劃亦能更加完善充足。因此，該校能依據通識教育的理念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在整合校內、外教學資源上，該校能善用北一區教學中心所提供之「暑期跨校通識課程」及「網路跨校視訊課程」，並能善用校際圖書資源共享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（含 DDBC Wiki、DDBC Moodle 及臺灣通識網），並引進外來專業人士舉辦大師講座、法鼓講座及心靈講座等，達到充實通識教育內涵，以提升通識教育的效能。

該校因應學生學習生態，結合校內學務單位建立心靈環保學習網、導師時間、專業輔導教師及行門研修指導等之學士生生活輔導程序。此外，為落實含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習機制，也一併建立新生輔導、選課說明會、通識諮詢辦公室及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之工作機制。

## 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已建立完善的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，然從自我評鑑報告及學生訪談中發現，學生普遍不重視及未能充分運用。
2. 該校學生以來自校外出家眾為主，其年紀普遍稍長，通識教育對於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之助益，普遍不甚瞭解。

## 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利用新生入學輔導時間或教師辦公室請益時間，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學生數位歷程檔案平台使用成效。

2. 考量該校未來發展走向及通識教育對於學生生涯發展之助益，宜善用校內、外資源，加強通識教育課程研修宣導工作。

## 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 96 年開始規劃通識教育發展，設置「通識教育規劃小組」，並於 98 年正式成立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在 101 年以三大類課程落實全人教育之通識目標，同時在 102 年明確訂定「跨領域之核心能力課程」之五大領域，已完成初步通識課程架構。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由學士班主任（兼主任委員）、副校長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及推廣中心主任組成。

該校通識課程之開設與調整，由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規劃，送交教學單位組成之「全校性課程委員會」或經行政單位組成的「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」討論後，提案至「行政會議」議決。在通識事務上，則透過學士班內部工作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等程序推動完成審議。

行政規章上，該校訂有通識課程審查流程、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法鼓佛教學院法鼓講座修課須知等。

該校第一次內部自我評鑑會議，外部委員已針對該校通識發展提出改善建議，該校已依建議著手規劃課程內涵改善策略、教師精進改善策略及學生學習改善策略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在一、二級組織架構圖 5.1.1 中(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)，將通識教育列在佛教學系之內，似有由專業學系負責通識教育之意，有待釐清。
2. 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，課程審查與教評流程在同一系統。該校目

前僅有單一學系，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應為二級二審，惟在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單都未能區分。

3. 目前該校主要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，且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主席，易產生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上的盲點。
4. 通識課程配當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學士班佛教組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學士班教學發展委員會議核備。目前該校僅針對教育理念、課程設計、教學品質及生活輔導等項的認知度調查，欠缺對通識教育核心指標的調查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在一、二級組織架構下，仍宜區分出教學單位，通識教育宜由專業學系中獨立出來，方有助於通識教育的定位。
2. 宜針對通識教育組織章程、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通識教育系級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、通識教育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的條文、內容及參與成員，更為清楚訂定，以達到分工制衡的機制。
3. 宜成立更高層級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，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主席，並聘請校外委員，以提升通識教育的視野與規模。
4. 除針對通識教育理念、課程設計、教學品質及生活輔導等項的認知度調查，宜重新進行通識教育核心指標的調查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